《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2023年修改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定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情节分类** | **违法情节的详细的描述** |
| 1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和损毁保护标志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和损毁保护标志。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历史风貌保护标志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
| 轻微 | 首次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和损毁保护标志其中的任一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第二次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和损毁保护标志其中的任一行为或首次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和损毁保护标志其中的任两个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两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和损毁保护标志其中的任一行为或第二次及以上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和损毁保护标志其中的任两个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在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因保护或者合理利用历史风貌建筑确需建设附属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方案的规定，并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批准。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未取得”，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2、“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3、“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5%-7%的罚款。 | “未取得”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 “已取得”是指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未按照”是指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自行改正的，免予处罚。 |
| 一般 | 1、“未取得”建筑面积1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2、“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7%，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3、“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7%，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7%-9%的罚款。 |
| 严重 | 1、“未取得”，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2、“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7%以上，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3、“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7%以上，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9%-10%的罚款。 |
| 3 | 擅自迁移历史风貌建筑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历史风貌建筑不得擅自迁移。因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等特殊需要，确需迁移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并征求有关区人民政府和单位的意见，经专家委员会论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未取得”，自行恢复全部；  2、“未按照 ”，迁移后改变的建筑面积占批准迁移审批面积5%以下，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3、“未按照 ”， 迁移后改变的建筑面积占批准迁移审批面积5%以下，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  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5%-7%的罚款。 | “未取得”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 “已取得”是指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未按照”是指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自行改正的，免予处罚 。 |
| 一般 | 1、“未取得”，自行恢复部分； 2、“未按照 ”， 迁移后改变的建筑面积占批准迁移审批面积5%—7%，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3、“未按照 ”， 迁移后改变的建筑面积占批准迁移审批面积5%—7%，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 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 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7%-9%的罚款。 |
| 严重 | 1、“未取得”，不自行恢复或无法恢复； 2、“未按照 ”， 迁移后改变的建筑面积占批准迁移审批面积7%以上，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3、“未按照 ”， 迁移后改变的建筑面积占批准迁移审批面积7%以上，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 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 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9%-10%的罚款。 |
| 4 | 改建、重建遗址保护范围内已局部毁坏或者全部毁坏的建筑物、构筑物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旧址、遗址不得迁移。遗址保护范围内已局部毁坏或者全部毁坏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建、重建。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未取得”，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2、“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3、“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5%-7%的罚款。 | “未取得”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 “已取得”是指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未按照”是指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自行改正的，免予处罚。 |
| 一般 | 1、“未取得”，建筑面积1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2、“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7%，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3、“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7%，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7%-9%的罚款。 |
| 严重 | 1、“未取得”，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2、“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7%以上，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3、“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7%以上，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9%-10%的罚款。 |
| 5 |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六）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活动；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未取得”，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2、“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3、“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5%-7%的罚款。 | “未取得”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 “已取得”是指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未按照”是指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自行改正的，免予处罚。 |
| 一般 | 1、“未取得”，建筑面积1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2、“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7%，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3、“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7%，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7%-9%的罚款。 |
| 严重 | 1、“未取得”，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2、“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7%以上，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3、“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7%以上，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9%-10%的罚款。 |
| 6 | 风貌协调建筑的改建，在风格、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周边历史风貌不相协调，且突破原基地范围、原建筑高度以及原建筑面积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七）风貌协调建筑的改建，应当在风格、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周边历史风貌相协调，且不得突破原基地范围、原建筑高度以及原建筑面积；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未取得”，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建筑高度超原高度20厘米以下的；  2、“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或建筑高度超原高度20厘米以下的，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3、“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或建筑高度超原高度20厘米以下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5%-7%的罚款。 | “未取得”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 “已取得”是指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未按照”是指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自行改正的，免予处罚。 |
| 一般 | 1、“未取得”，建筑面积1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或建筑高度超原高度20-40厘米的；  2、“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7%或建筑高度超原高度20-40厘米，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3、“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7%或建筑高度超原高度20-40厘米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7%-9%的罚款。 |
| 严重 | 1、“未取得”，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建筑高度超原高度40厘米以上的；  2、“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7%以上或建筑高度超原高度40厘米以上，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3、“未按照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7%以上或建筑高度超原高度40厘米以上，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9%-10%的罚款。 |
| 7 | 一般建筑的改建，与历史风貌区的整体风貌不相协调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八）一般建筑的改建，应当与历史风貌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未取得”，建筑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2、“未按照 ”，超建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3、“未按照 ”，超建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5%-7%的罚款。 | “未取得”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 “已取得”是指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未按照”是指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自行改正的，免予处罚。 |
| 一般 | 1、“未取得”，建筑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1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  2、“未按照 ”，超建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占审批面积5%—7%，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3、“未按照 ”，超建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占审批面积5%—7%，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7%-9%的罚款。 |
| 严重 | 1、“未取得”，建筑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2、“未按照 ”，超建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占审批面积7%以上，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3、“未按照 ”，超建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占审批面积7%以上，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9%-10%的罚款。 |
| 8 | 在历史风貌区建设控制范围内开展建设活动，不符合建筑高度和建筑色彩等方面的控制要求，与周边景观不相协调，未保护相应的景观视廊，对历史风貌区整体空间形态与景观环境构成破坏性影响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九）在历史风貌区建设控制范围内开展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建筑高度和建筑色彩等方面的控制要求，与周边景观相协调，严格保护相应的景观视廊，不得对历史风貌区整体空间形态与景观环境构成破坏性影响；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1、“未取得”，建筑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2、“未按照 ”，超建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3、“未按照 ”，超建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5%-7%的罚款。 | “未取得”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 “已取得”是指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未按照”是指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自行改正的，免予处罚。 |
| 一般 | 1、“未取得”，建筑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1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2、“未按照 ”，超建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占审批面积5%—7%，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3、“未按照 ”，超建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占审批面积5%—7%，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7%-9%的罚款。 |
| 严重 | 1、“未取得”，建筑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2、“未按照 ”，超建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占审批面积7%以上，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3、“未按照 ”，超建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占审批面积7%以上，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1、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3、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9%-10%的罚款。 |
| 9 | 历史风貌建筑的所有人擅自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改建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历史风貌建筑的所有人拟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改建的，应当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后，将改建设计方案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的改建手续。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 轻微 | 未取得改建审批手续，建筑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 |  |
| 一般 | 未取得改建审批手续，建筑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1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 |
| 严重 | 未取得改建审批手续，建筑面积（包括外立面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 |
| 10 | 历史风貌建筑的所有人拟对面临严重损毁危险等情况的历史风貌建筑擅自进行重建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历史风貌建筑的所有人拟对面临严重损毁危险等情况的历史风貌建筑进行重建的，应当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并经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确认无法修缮复原且具有重建价值后，所有人将重建设计方案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的重建手续。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已取得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限期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取得重建审批手续，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0%-13%的罚款 |  |
| 一般 | 未取得重建审批手续，建筑面积10平方米至50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3%-17%的罚款； |
| 严重 | 未取得重建审批手续，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17%-20%的罚款； |
| 11 | 迁移旧址、遗址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旧址、遗址不得迁移。遗址保护范围内已局部毁坏或者全部毁坏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建、重建。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迁移旧址、遗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迁移旧址、遗址，限期整改，自行恢复部分原貌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制止，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能自行改正，及时恢复原貌的，免予处罚。 |
| 严重 | 迁移旧址、遗址，限期不整改，不自行恢复原貌或无法恢复原貌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破坏、改动历史建筑风貌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列为重点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不得变动建筑原有的外貌、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修；列为一般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不得改动建筑原有的外貌。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破坏历史风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列为重点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变动建筑原有的外貌、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修5平方米以内；列为一般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改动建筑原有的外貌10平方米以内；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列为重点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变动建筑原有的外貌、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修5平方米至10平方米；列为一般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改动建筑原有的外貌10平方米至20平方米；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四万元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列为重点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变动建筑原有的外貌、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修10平方米以上；列为一般保护的历史风貌建筑，改动建筑原有的外貌20平方米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未保护具有特色的历史环境要素，擅自损毁或者改变用途，局部改造、修缮未保持原有风貌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保护具有特色的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擅自损毁或者改变用途，局部改造、修缮应当保持原有风貌；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破坏历史风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具有特色的历史环境要素，擅自损毁或者改变用途，局部改造、修缮，改变原有风貌面积10%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具有特色的历史环境要素，擅自损毁或者改变用途，局部改造、修缮，改变原有风貌面积10%-20%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四万元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具有特色的历史环境要素，擅自损毁或者改变用途，局部改造、修缮，改变原有风貌面积2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沿街骑楼空间未保持骑楼形式、高度、宽度的连续性，不能保持骑楼步行通道通畅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沿街骑楼空间应当保持骑楼形式、高度、宽度的连续性，保持骑楼步行通道通畅；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破坏历史风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有以下情形之一：改变沿街骑楼形式三分之一以内、高度改变（增减）20厘米以内、宽度改变（增减）20厘米以内；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有以下情形之一：改变沿街骑楼形式三分之一以内、高度改变（增减）20厘米至40厘米、宽度改变（增减）20厘米至40厘米、骑楼步行通道用简便材料临时隔断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可处以四万元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以下情形之一：改变沿街骑楼形式三分之一以内、高度改变（增减）40厘米以上、宽度改变（增减）40厘米以上、骑楼步行通道用坚固性材料永久性封堵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经批准的修缮设计方案进行修缮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责任人拟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修缮的，应当将修缮设计方案报区风貌保护部门，区风貌保护部门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同意的方可依法办理相应的修缮手续。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未按照经批准的修缮设计方案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修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修缮设计方案报区风貌保护部门同意，办理了相应的修缮手续，但未按照经批准的修缮设计方案对历史风貌建筑进行修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修缮设计方案报区风貌保护部门同意，但未办理相应的修缮手续进行修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四万元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修缮设计方案未报区风貌保护部门同意，未办理相应的修缮手续；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擅自拆除历史风貌建筑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历史风貌建筑的所有人拟对面临严重损毁危险等情况的历史风貌建筑进行重建的，应当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并经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确认无法修缮复原且具有重建价值后，所有人将重建设计方案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的重建手续。 |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历史风貌建筑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重置价一至三倍的罚款。 | 轻微 | 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并经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确认无法修缮复原且具有重建价值后，所有人未将重建设计方案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的重建手续；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重置价1-1.5倍的罚款。 |  |
| 一般 | 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后，未经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确认无法修缮复原且具有重建价值，所有人未将重建设计方案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的重建手续；；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处以重置价1.5-2.5倍的罚款。 |
| 严重 | 未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并未经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确认无法修缮复原且具有重建价值后，所有人未将重建设计方案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的重建手续。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处以重置价2.5-3倍的罚款。 |